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365號

上訴人 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子芳

訴訟代理人 林錦隆律師

複代理人 周美瑩律師

被上訴人 深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姣娜

訴訟代理人 張鴻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票據債務不存在等事件，因兩造間於原定租約屆期後，上訴人主張繼續以不定期租賃方式向被上訴人租賃土地及建物，而被上訴人亦抗辯兩造間有不定期租賃關係，惟兩造何時終止不定期租賃關係一事，事實尚有欠明瞭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再開準備程序，同時指定於民國113年2月19日下午2時00分在本院第35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戴博誠

法官 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安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